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7）第 481 号

致：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声 明.....	4
正 文.....	6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8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9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0
八、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0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15
十一、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二、是否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16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性质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程锦	自然人投资者	14010919840905****
2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弘光大”）	机构投资者	91350581597857911C
3	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行逸景”）	机构投资者	91330109MA28UJ724Q
4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马龙腾”）	机构投资者	91330212MA282LNB2D
5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纵横”）	机构投资者	91330483MA28AMHG1D
6	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新兴”）	机构投资者	91420100MA4KLHJ98N
7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日节能”）	机构投资者	91330000717837510W

根据程锦出具的《承诺函》及华泰证券合肥长江东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账户信息》，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程锦名下资产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根据闽弘光大、泓行逸景、龙马龙腾、中泰纵横、长瑞新兴和中日节能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上述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83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公司已向本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45,094.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754,905.6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754,905.6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

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八、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闽弘光大

根据闽弘光大的合伙协议，闽弘光大系由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闽弘光大的确认，该企业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再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闽弘光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泓行逸景

根据泓行逸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泓行逸景为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19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泓行逸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泓行逸景及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泓行逸景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办理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泓行逸景作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3、龙马龙腾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龙马龙腾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28）；龙马龙腾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424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龙马龙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中泰纵横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中泰纵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4743）；中泰纵横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57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纵横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长瑞新兴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瑞新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234）。

6、中日节能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中日节能的基金管理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674）；中日节能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4123）。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日节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1名、机构股东39名。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10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1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P1000750	SD1939
2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P1014518	SD6468
3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0044	--
4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0903	--
5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1157	SD2625
6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7948	S85201
7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7948	S38928
8	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09036	SD8581
9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15788	SE7483
10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00777	S29092

2、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4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网站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	证券持有人名称	备案编号
---	---------	------

号		
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账户名称)	S92066
2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8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3、属于证券公司的股东（17 名）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及公司确认，上述机构股东中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股东（2 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投子公司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产品编码
1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32100
2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	中信建投并购	S32103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其他机构股东（6名）

经核查，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设立或管理基金的情况。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道然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设立或管理基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道然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龙马龙腾、中泰纵横、中日节能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泓行逸景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长瑞新兴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根据闽弘光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闽弘光大已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pub>）、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是否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账户明细，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开立的 110061241018010106292 号人民币账户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为



张征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9 月 11 日